关于申报2016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实施办法（试行）》，今年广州市政府再次面向广州地区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的高校、科研院所，选派资助优秀学生到国外攻读博士学位或联合培养博士。为做好本次留学项目的申报和遴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类别与范围

（一）本项目选派类别包括：

1.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含博士研究生和硕博连读研究生）：留学期限为36-60个月，具体以留学目的国及院校学制为准；

2. 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课题研究）：留学期限为12-24个月，具体期限以联合培养双方确定的时间为准。

（二）本项目培养类别包括意向培养和定向培养两类。意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具有学成归国后服务广州的明确意向，但尚未明确具体服务单位的留学生；定向培养人员指申报时已明确学成归国后在广州的服务单位的留学生。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优先资助定向培养留学人员。

（三）本项目留学学校、专业范围及生源。

1. 留学学校：原则上应为全球列前150名的国外一流大学或排名前50名的学科领域（具体排名以2015年上海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2016年QS世界大学综合排名、2015-2016年度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为参考，详见附件1）。申请院校不在教育部公布的海外正规院校名单中不予考虑。

2. 留学专业：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2020年）》中的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留学专业应为现代服务业、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都市型现代农业、海洋经济业，包括金融业、物流业、信息服务业、电子商务业、科技服务业、会展业、商务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健康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养老服务业、教育产业、房地产业、饮食业、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石化产业、先进装备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新材料与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时尚创意的相关专业。

3. 生源：本项目接受广州地区高校、科研院所的在册学生，广州地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申报。

二、资助方式与标准

（一）意向培养留学人员资助经费由市财政全额承担；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由市财政与用人单位共同承担，其中，市财政承担60%，用人单位承担40%。市财政资助经费从“菁英计划” 留学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本项目资助选派留学人员留学期间的生活费，并提供往返1次的国际旅费。国际旅费标准为欧美地区人民币0.8万元，亚洲及澳洲地区人民币0.6万元。生活费的资助标准为人民币1.3万元/月。

（三）一经接受“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经费资助，申请人一律不得接受其他任何项目的资助，否则，视为违约。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德和业务素质，无违法犯罪记录，在学习、工作中表现突出，自愿在学成后回国为广州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2. 申请人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年龄原则上不超过35岁（1981年3月31日以后出生）；申请时应提交留学国外语水平合格证明（前往英语国家的申请人要求参加国际通行标准化英语考试，学术类雅思成绩6.0分或以上，托福考试79分或以上；前往非英语国家的，要求达到该国院校录取要求的语言成绩证明或外方院校/导师出具的外语合格证明）。入学时间原则上为申请年份的次年6月之前。对获得市级以上荣誉称号，在社会志愿工作及团队协作项目中有突出表现的申请人，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3. 身心健康。

（二）具体条件

符合以上基本条件的申请人，还须相应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应为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派出前应具有学士或硕士学位，申请时须提交国外院校的入学通知书复印件。申请人在近三年内有学术研究成果的优先选派。

2、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申请人原则上应为全日制非毕业年级优秀博士研究生。所学专业为自然科学类的，原则上需在SCI、EI、ISTP期刊（任选一种）上发表1篇以上（含1篇）论文，或者获得1项以上（含1项）专利授权；人文社科类的，原则上需在SSCI、CSSCI、A&HCI(任选一种）上发表1篇以上（含1 篇）论文，或者1篇（含1篇）以上论文被新华文摘、人大复印资料转载。申请时需提交国外院校正式邀请信复印件及翻译件 (须申报单位盖章）、国内外导师共同制定的研修计划（需国内外导师签字）、就读高校或科研院所的学籍证明、相关学术成果复印件和可能发生的与学习相关费用的说明。

四、申报限额

本项目广州地区不限额申报。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及所在高校、科研院所、任职单位须提交《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附件2)、《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附件3)及相关证明材料各一式两份，提交《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人员简介提纲》（简介提纲见附件4) 一式一份，《2016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5,院校加盖研究生处公章）一式一份。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的人员如无法在规定的毕业时间内完成留学计划的，须就读院校、科研机构单独出具同意推迟答辩、毕业的书面证明。

六、申报程序

（一）符合申报资格的人员，根据本通知关于院校资格和专业范围要求与国外院校取得联系。

（二）有意申请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人员，请与定向培养单位协商，做好签订协议的准备。有意与广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申请定向培养留学人员的人员，可登录广州市国资委网站（http://www.gzgz.gov.cn）,了解有关企业的情况。成功签约的定向培养人员本项目将给予适当倾斜。

（三）符合申请条件并有意申请本项目资助的人员，请自行登录广州留学人员服务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gzpi.gov.cn/vsgzhr/login\_lx2.aspx）“留学人员信息系统”填写材料，待复审通过后申报人员通过系统自动生成申报材料并打印。材料中必须明确所读国外院校的中英文全名（含分校或学区）、攻读专业及国外导师姓名及其简介。

（四）网上申请截止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申报纸质材料报送至研究生院培养科,截止日期为2015年5月15日，逾期申报或申请材料填写不清晰、不完整的均不予受理。

附件:1.世界大学学术排名（最新）

2.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

3.出国留学申请单位推荐意见表

4.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人员简介提纲

5.2016年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报汇总表

其中，附件2《广州市“菁英计划”留学项目申请书》可在网上申报系统填写完毕后自动生成，不需额外填写(备注：纸质材料不许用订书钉装订，用文件夹汇总）。

联系人：胥老师 648369

                                                研究生学院

 2016年4月7日